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以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該等情況存在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鑑於有關情況，董事（「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

董事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舒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狀況，及假設成功並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董事均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詳述行動計劃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於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持續行動計劃的結果，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計劃」）；
- (ii)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磋商，續期或延期現有到期借款的持續能力；及
- (iii) 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來源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資金需求的持續能力。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外，鑑於(i) 實施計劃的時間表延遲，(ii) 與本集團銀行繼續支持有關的不明朗程度，及(iii) 產生一般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來源的持續能力，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潛在累計影響，故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明朗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董事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董事或本集團將實施之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嚴格審閱(a)董事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審閱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董事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應繼續致力實施上文載列的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 本集團回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狀態及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回應及剔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股份之重組交易（「**債務重組交易**」）。

### 行動計劃的狀態及結果

#### (i) 實施計劃延遲

本集團營運於過去數年一直虧損且COVID-19爆發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百萬元）。為實施計劃，本集團須承擔即時還款責任，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由於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7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成本。

鑑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的檢疫要求限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名債券持有人親身會面，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有關計劃之最新意向，因此本公司決定延遲召開計劃會議的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計劃的主要債務為無抵押債券（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781.7百萬元。實施計劃須於債權人會議經大多數債權人同意及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所頒佈之命令所規限。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管理層仍與若干債權人磋商對計劃之支持。於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法律顧問進一步會面後，由於計劃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受香港法例管治，本公司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計劃申請。預期於本公司於香港實施計劃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於百慕達之法律顧問將尋求於百慕達法院撤銷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就與債券持有人之溝通而言，本公司主要向其呈列(i)計劃之主要條款，即根據計劃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計劃股份價格之基準；及(iii)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業務之可能重大收購。所有該等情況連同計劃之風險因素均載入計劃文件，其將於債權人會議前寄發予所有債權人。

本公司擬於申請聆訊後於待定日期舉行債權人會議上尋求其支持。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計劃所涉及合共183名債券債權人，並已收到大部分債券債權人（就計劃涉及之金額而言）對實施計劃的口頭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申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法律顧問（統稱為「**團隊**」）一直落實將提交予高等法院之計劃文件、確認書及有關時間表。本公司亦已向高等法院尋求許可，以釐定擬定安排計劃之聆訊日期。高等法院法官（「**法官**」）進而作出以下指示：准許召開計劃會議之申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申請聆訊**」）；及批准建議計劃安排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進行（「**批准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團隊需要更多時間制定計劃文件之內容，因此，本公司申請重新確定申請聆訊日期。法官進而重新列明申請聆訊及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申請聆訊上，法官命令團隊修訂計劃文件之內容並將申請聆訊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團隊已考慮暫停買賣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申請重新確定申請聆訊日期及批准聆訊日期。法官進而重新列明申請聆訊及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團隊當前正編製將於延遲申請聆訊前提交予法院之經修訂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計劃之任何進展。

**(ii) 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湖北和福建的中國附屬公司結欠之現有銀行借款**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當中包括即期銀行借款（「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由於暫時資金短缺，本公司於福建之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及本公司於湖北的附屬公司豐太（湖北）紡織有限公司（「豐太湖北」）的逾期銀行借款（「逾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3.6百萬元）。

本公司已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進一步延長即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罰息：

	人民幣千元
宏太中國結欠之本金	49,545
豐太湖北結欠之本金	19,678
罰息	<u>6,969</u>
總計	<u><u>76,192</u></u>

**豐太湖北**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豐太湖北已向當地債權銀行償還逾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豐太湖北將視乎其流動資金繼續分期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根據豐太湖北與債權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豐太湖北須繳

付罰息開支，直至全額償還逾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地債權銀行尚未要求即時償還其逾期貸款。本公司尚未收到通知，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貸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

### 宏太中國

於強制出售石獅樓宇後，宏太中國的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宏太中國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宏太中國並無足夠資金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通知，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貸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銀行磋商延期逾期借款。

### (iii) 融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8.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債務重組成本	按擬定使用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約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債務重組成本	按擬定使用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債務重組成本	按擬定使用	約7.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性現金流，並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和／或特定（如必要）授權配售新股份。

### (iv) 探索新商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各潛在業務夥伴接洽，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署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但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待簽署最終交易文件時方予落實，原因為盡職調查及買賣協議草擬本於諒解備忘錄獨家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預計該收購將可拓展本公司用於文胸及內衣的彈性織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於日後將增強本集團的產品、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詳情。

###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其資產賬面價值至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瞭解，倘若上述所有措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不會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告知董事，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就董事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根據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

董事於評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能力時需考慮當時狀況及情況，並需包括涵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因此，核數師無法純粹基於行動計劃確定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概因尚未就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假設(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實行該措施；(ii)本公司及債權人(包括中國之當地債權銀行)就尚欠債務達成初步之還款計劃；及(iii)在具有充分適當憑證的情況下圓滿地完成審閱董事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評估，則預期可剔除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 本集團年度業績補充資料

### 面料分部

面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受二零一九年中美經貿摩擦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數量均下降(二零二零年：16；二零一九年：131)，本集團面料產品的生產規模有所縮小。此外，本集團於福建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關閉，本集團將其面料生產集中於湖北基地。

與二零一九年相同，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坯布及化纖紡織品。面料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約21百萬米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8.6百萬米。面料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每米人民幣5.7元下降至每米人民幣2.4元，年度降幅為57.9%，而面料平均單位成本由二零一九年每米人民幣5.9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每米人民幣5.5元，年度降幅為6.8%，導致本年度該分部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 鞋履及服裝分部

鞋履及服裝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乃由於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銷量及客戶數量整體減少(二零二零年：193；二零一九年：311)所致。面對銷售額下降的情況，本公司試圖通過控制中國供應商的成本維持正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產品毛利率為3.5%(二零一九年：4.4%)。

###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嘗試多元化產品，包括製造面料相關副產品及半成品。於福建基地關閉後，本集團擬通過上述目標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營運一條新生產線，以補充湖北的產能。

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供應商及其主要位於韓國及日本的海外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預計鞋履及服裝的銷量將會增加。該分部有望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主要收入來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合共55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名）。由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福建生產線關閉及湖北生產規模縮小，本集團裁員約300名正式員工。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支付相應賠償，且並不知悉與該等僱員存在任何分歧。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嚴控本集團員工成本，湖北生產線主要以臨時工為主。此外，本集團主要將運輸工程外判予物流公司。因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本補充公告已經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林國欽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